**高铁南站西地块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GZ[2023] XXX -GC XXX**

**招 标 人：\*\*\*\*\*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三年 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91599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91599071)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设计要求 35](#_Toc9159907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_Toc91599073)

[一、评标方法 39](#_Toc91599074)

[二、评审标准 39](#_Toc91599075)

[三、评标程序 40](#_Toc91599076)

[第五章 合同文件 43](#_Toc915990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915990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_Toc915990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_Toc91599080)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54](#_Toc91599081)

[四、投标保证金 55](#_Toc91599082)

[五、资格审查资料 56](#_Toc91599083)

[六、项目管理机构 60](#_Toc91599084)

[七、设计文件 62](#_Toc91599085)

[八、服务承诺 63](#_Toc91599086)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4](#_Toc915990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高铁南站西地块施工图设计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SGZ[2023] XXX -GC XXX

2、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高铁片区轩辕路与甘山路交汇处西南，该项目为住宅、商业和配套，建设用地面积为45128.43㎡，容积率为2.3，建筑密度20.95％，绿地率35％，总建筑面积约131500㎡。

3、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包含规划报批报建、方案设计配合、建筑施工图设计、结构施工图设计、建筑电气施工图设计、给排水施工图设计、供暖通风与空调施工图设计、室外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二次设计审核等，详见招标文件。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预算金额：约197.25万元。

6、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的合格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7、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8、招标控制价：15元/㎡（含住宅、商业、酒店办公、配套等）。

9、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行业（建筑行业）甲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并已参加社保（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9月25 日至2023年10月16 日08时30分 。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08时30分

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6 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上传施工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公开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

联系电话：\*\*\*\*\*

招标人：\*\*\*\*\*有限公司

地址：\*\*\*\*\*大厦17楼

联系人：张四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有限公司  地址：\*\*\*\*\*大厦17楼  联系人：张四  联系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1.1.4 | 项目名称 | 高铁南站西地块施工图设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高铁片区轩辕路与甘山路交汇处西南 |
| 1.1.6 | 项目概况 | 项目位于\*\*\*\*\*高铁片区轩辕路与甘山路交汇处西南，该项目为住宅、商业和配套，建设用地面积为45128.43㎡，容积率为2.3，建筑密度20.95％，绿地率35％，总建筑面积约131500㎡。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设计，包含规划报批报建、方案设计配合、建筑施工图设计、结构施工图设计、建筑电气施工图设计、给排水施工图设计、供暖通风与空调施工图设计、室外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二次设计审核等，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的合格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行业（建筑行业）甲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并已参加社保（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  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为开标前10日，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 |
| 2.2.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网上公示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以在网站发布有关澄清公告的时间为准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包含网站公示的招标答疑）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08时30分。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财务状况的年份以成立之年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主体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成功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3.7.3 | 签字和盖章  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6 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 1人；  4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拒绝的投标 | 1、电子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成功上传并签到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1、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元/㎡（含住宅、商业、酒店办公、配套等）。  3、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
| 10.3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4 | 付款方式 | 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 |
| 10.5 | 开标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 注：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发布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项目概况及设计要求；

评标办法；

合同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发布网站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以在网站发布有关澄清公告的时间为准。

2.2.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包含网站公示的招标答疑）。

2.2.5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项目管理机构

（7）设计文件

（8）服务承诺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以下的所有义务或责任所需要的所有成本，费用开支、税收或政府其他收费负担。利润及其他支出，含各阶段评审会支出的一切费用。

3.2.2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内容，如因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予以调整。

3.2.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投标人自主考虑报价，合同实施勘察设计费以人民币支付。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主体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成功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7.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4.1.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4.1.2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2上传投标

4.2.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4.2.2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文件解密并唱标。

(6）开标结束。

5.2.2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2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3.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高铁片区轩辕路与甘山路交汇处西南，该项目为住宅、商业和配套，建设用地面积为45128.43㎡，容积率为2.3，建筑密度20.95％，绿地率35％，总建筑面积约131500㎡。

二、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包含规划报批报建、方案设计配合、建筑施工图设计、结构施工图设计、建筑电气施工图设计、给排水施工图设计、供暖通风与空调施工图设计、室外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二次设计审核等，详见招标文件。

三、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的合格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五、设计依据

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现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六、设计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意见；

2、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设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七、设计成果的提交

1、图纸捌套；

2、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的合同时间按时交付；

3、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以上所列设计依据（不限于此）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若由于采用所列设计依据而导致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按照建设部颁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文件进行设计。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范围 | |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符合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的合格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20 分  设计文件： 4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4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60%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 |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20分） | 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得满分20分；其余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比较，每增加或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 2.2.3（2） | | | 设计文件  评分标准  （40分） | 1、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0-5分） |
| 2、项目实施中设计周期保证措施（0-5分） |
| 3、人员、专业配置计划（0-5分） |
| 4、设计质量保证措施（0-5分） |
| 5、保证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0-5分） |
| 6、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0-5分） |
| 7、各专业衔接计划（0-5分） |
| 8、合理化建议（0-5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 |
| 2.2.3  （3） |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 业绩情况  （6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任务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负责人  （2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
| 信用等级证书  （2分） | 获得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AAA级以下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组成（10分）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职称者每个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者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服务承诺  （20分） | 1、承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0-5分）  2、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0-5分）  3、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承诺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设计人员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的承诺（0-5分）  4、根据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0-5分） |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但所更新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本章3.1.2项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6）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3（1）--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相应部分计算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评分+设计文件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文件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范 围：

阶 段：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施工图纸（ 套）

施工图纸交付时间：在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后 日内交付全部设计文件。

**第七条 费用**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后与业主协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费。

8.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员能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协商支付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

8.2.3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资料和文件。

8.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10.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5 ％。

9.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10.6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0.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0.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设计文件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截止之日起）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应设计成果。

（5）我方承诺按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设计周期 | |  | | | |
| 投标总标价 | | 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报价说明** | | **（对本次投标报价的说明）** | | | |

投标人：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全称并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以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及银行开户信息

投标人： （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财务状况的年份以成立之年起)。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价格 |  |
| 签订时间 |  |

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 从事设计  工作时间 |  | 拟 在 本  项目任职 | |  | | |
| 执业注册 |  | | | 职称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每人一张表格。

2、“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资料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其他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设计文件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